

香港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委托申请办理合同书

(合作方参考版本)

甲方(委托人): 李磊
身份证号: 370303198008291312
电 话: 18511565117
邮 件: 41760108@qq.com

乙方(受托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 话: 010-6587 0592

鉴于甲方有移居香港的意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全权委托,为甲方办理香港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以下简称“优才计划”)定居签证申请服务,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本人、合法配偶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婚子女办理优才计划定居签证申请的全程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程的咨询,指导并协助甲方准备优才计划申请所需的全部材料,填写申请所需相关表格,递交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至香港入境事务处(以下简称“入境处”),及时跟进并完成入境处补件要求、面试辅导,直至甲方获得入境处的最终审核结果。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优才计划申请所需的全部材料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文案工作,交由甲方审核,获得甲方认可后 7 天内递交给入境处,如不及时提交申请导致的政策性变化所引起的申请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在申请过程中,有义务提供香港生活、居家、工作和教育等资讯给甲方参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后,享有乙方提供以上条款的服务资格和权利。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在入境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各种申请材料,并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其个人信息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在申请过程中,如遇入境处要求补充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需要补充的材料。
3. 甲方知悉并理解审批时间的长短,由入境处决定,在未收到入境处发出的拒签信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4. 甲方的联络方式应保证畅通,如变更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申请流程

1.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优才计划申请所需各项材料。
2. 乙方根据甲方材料开展文案工作，并提交甲方最终审核。
3. 乙方递交材料至入境处，获得档案号，补充材料（如入境处有此要求）。
4. 如甲方获得入境处原则性批复，乙方协助甲方预约面试，获正式批准函。
5.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签证延期，直至7年后协助甲方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第四条 费用和付款方式

1. 乙方收取服务费总额人民币2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千元整；第三方费用甲方自理；本合同费用总计人民币2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千元整。

本服务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① 银行账户：

- 收款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收款账户： 110060744018010049796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 2、付款方式：签约时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合同条款、费用标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等）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 服务费的退费细则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履行权利和义务，否则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2. 甲方配合乙方递交入境处要求的所有材料，直至入境处审理结束，若仍未收到入境处的原则性批复（以甲方收到香港入境处拒签信为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保留服务费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并在甲方提出退款申请的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18000元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万捌千元整，以下情况除外：
 - 1) 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因个人或家庭原因单方解除委托关系或中途退出申请的。
 - 2) 甲方被查出提交虚假文件、有犯罪记录、有不良入境记录被拒签的。
 - 3) 甲方获得入境处原则性批复后不能依照入境处要求赴港出席会面的。
3. 第三方费用甲方自理，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同意在委托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方签字和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亦可通过邮件或电子合同方式签订），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发生争议，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同意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签名：

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